食堂承包补充协议

甲方：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综合执法大队

联系人：宋晔

联系电话：0512-62861336

联系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608号15幢

乙方：苏州兴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许可勇

联系电话：13013899153

联系地址：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吴路65号3幢

鉴于甲乙双方就甲方食堂承包事宜，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签订《食堂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原合同约定的承包期限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届满。现因甲方实际需求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承包期限延期事宜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延期期限

1. 双方一致同意，原合同承包期限延期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（月底）止。

2. 延期期间，自原合同届满次日（2026年4月22日）起计算，至上述约定延期截止日当日终止。

二、延期期间的权利义务

1. 延期期间，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原合同的全部约定（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、服务标准、食品安全、卫生要求、费用结算、双方权责等），原合同条款对双方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延期期间的承包费用，按原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，单价(含税)金额为:人民币大写贰拾圆零伍角整（¥:20.50），乙方应按原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与甲方结算，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，不得拖欠。

3. 延期期间，乙方仍需承担食堂运营过程中的全部成本（包括食材采购、人员工资、水电燃气费、设备维护等），并保证食堂服务质量、食品安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原合同要求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、服务不达标等问题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

任。

4. 延期期间，甲方仍需按原合同约定，为乙方提供食堂运营所需的场地、基础设备（如厨房用具、就餐区域等），并配合乙方开展正常运营工作，不得无故干涉乙方的合理运营安排。

三、其他约定

1. 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约定的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2. 延期期限届满后，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，乙方应按原合同约定，在 2 日内完成食堂场地清理、设备交接、人员撤离等工作，确保场地恢复原状（自然损耗除外），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交接手续。

3. 延期期间，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协议，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，应提前 2 日书面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执行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（按原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执行）。

4.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5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5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5 日